股東服務通知

一、紀念品（環保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以上）**自99年5月25日～6月18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三、徵求場所自99年 5月25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2104查詢。**

四、**股東如不欲出席股東會，可自99年6月21日～6月24日止於本通知書第三聯兌換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僅領取紀念品，不作委託出席用），恕不郵寄。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上午9時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舉行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㈠報告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3.監察人查核報告。3.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㈡承認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㈢討論事項：1.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4.擬修正本公司對大陸投資之限額案。㈣臨時動議。

二、98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4元。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9年4月27日起至99年6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 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室）

簽章人：

24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股務代理人 收

104-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人，受託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格式一

㈠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㈡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㈠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㈠承認□㈡反對□㈢棄權

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㈠承認□㈡反對□㈢棄權

3.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㈠贊成□㈡反對□㈢棄權

4.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㈠贊成□㈡反對□㈢棄權

5.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㈠贊成□㈡反對□㈢棄權

6.擬修正本公司對大陸投資之限額案：□㈠贊成□㈡反對□㈢棄權

7.臨時動議。

㈡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㈢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㈣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㉔中橡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YS012030 系廠(02)22982828 15.5×12(雙折)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2104）

㉔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郵 國內郵資已付

第1聯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第字第0038號
承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郵資

股東 台啓

台北車站(捷運站)
公車站牌
3 247
15 257
18 276
22 287
220 605
644
重慶南路1段83號5F
中國信託
忠孝西路
懷寧街70號
館前路
襄陽路
公園
228公園(台大捷運站)
台大醫院
路
公車站牌：20.222.236.237.241.243.244.245.
251.263.513.532.621.644.651.670.706.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一華	銀004	遠訂國際	052	萬泰	809
台土銀	銀005	台中商銀	053	星展	810
合庫	銀006	京城	054	台新	812
華南	銀007	匯豐	081	大眾	814
彰化	銀008	華泰	102	日盛	815
上海	銀009	新光	103	安泰	816
台北富邦	011	陽信	108	中國信託	822
國泰世華	012	板信	118		
高雄銀行	013	聯邦	803		
兆豐國際	016	遠東	805		
花旗	017	元大	806		
台企	021	永豐	807		
	050	玉山	808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24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扣抵，如選定本行的發放匯款帳號者，請於右方空白欄位註明分行代碼。 二、未採用匯款者，股利將以支票寄發，本中心將收取郵費及代寄合計20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中樣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9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甲)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㊾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㊾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99年6月25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發表場所為本公司委任之股代會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收件人）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㉔中樣

YS012030 承印(02)22982928 15.5×12(單色)